

招标资金证明

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我单位进行的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（颐和、长安、坦尾社区）项目施工总承包，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结，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荔湾区财政资金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。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
特此证明！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1月18日

